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完成有關出售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之10.5%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股份配售之三方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出售協議進行
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
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出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
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公司
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賣方就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所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50,500,000港元的該等承兌票據已經註銷，以此支付首筆代價中相同金額的部份。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買方(作為押記人)已為賣方(作為承押記人)簽立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股份押記契據，據此，買方將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10.5%)抵押予賣方，作為其根據出售協議支付銷售代價之責任的抵押品。

有關股份配售之三方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出售協議之訂約方與將由本集團委任之配售代理將訂立三方協議，以向公眾配售138,56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部份銷售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賣方、買方及耀竣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138,568,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股份配售**」）。三方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賣方 (Sino Rich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ii) 買方 (Jetgo Group Limited)；及
- (iii) 配售代理 (耀竣金融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配售股份之安排： 三方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於三方協議日期或之前，(i)買方將交付有關配售股份之經簽署轉讓文件正本予賣方；及(ii)賣方將交付上述文件連同配售股份股票之正本予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配售。

將予配售之最高股份數目： 138,56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0港元折讓11.65%；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8港元折讓約15.64%；及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74港元折讓約17.73%。

配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218港元。

配售佣金：

股份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的1%。

經考慮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場利率，董事認為1%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之所得款項：

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484,960港元，而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0,17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及三方協議，配售所得款項24,803,672港元將用於支付同額之第二筆代價，而賣方所收取超出上述金額之配售所得款項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股份配售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

訂立三方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訂約各方訂立三方協議以支付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之10.5%權益的部份銷售代價。就董事會作出出售事項決定之詳細理由，敬請參閱該公佈內「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得益」一段。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說明而言，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ii)於緊接股份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於緊接股份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高峰先生(附註)	178,000,000	4.61	178,000,000	4.61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138,568,000	3.59
– 其他公眾股東	3,687,130,400	95.39	3,548,562,400	91.80
	<u>3,865,130,400</u>	<u>100.00</u>	<u>3,865,130,400</u>	<u>100.00</u>

附註：

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此公司持有178,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